

八二五

控制，發揮其設計功能。

質詢日期：85年5月3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工處

題　　目：海洋放流管何時開始單體試車，廠站試車及系統試車
？各由那些單位（廠商）試車？試車效果各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單體試車、廠站試車及系統試車開始之時間，依「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階段試車計畫」期程，單體（清水）試車係於系統中各廠站各標承商於設備按裝完成後開始試車，單體試車完成後即開始準備廠站試車，計畫於85.8.15.前完成第一階段（廠站功能）試車，85.8.16.開始至86.2.15.進行第二階段試車（系統試車）。單體試車及廠站試車係由負責施工之本府工務局衛工處、省住都局衛工處施工單位及各廠站各標承商依合約負責試車，系統試車則由本府成立「台北市政府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階段試車小組」（由中央營建署、環保署、省住都局、台北縣政府及本市工務局、衛工處組成）督導系統試車之執行，實際之系統試車作業則由試車小組工作組負責執行、專業技術顧問公司提供技術指導派員參與工作組監督試車，並在正式代操作維護公司尚未進駐前，提供系統試車之操作維護人力，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施工單位及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管運管理單位、省住都局衛工處施工單位會同辦理。單體試車之效果在於確認按裝完成之各項單體設備、機具能正常運轉，廠站試車之效果在於確認各廠站設施正常運轉、發揮廠站整體功能。系統試車之效果在於確認各廠站設施與連接管線間之控制功能並調整最佳操作

八二六

質詢日期：85年5月3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工處

題　　目：海洋放流管運作後未來對海洋水質、生態及海象的影響為何，如何建立客觀公正的監測小組來監測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案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環境監測，本府工務局衛工處自七十九年七月施築海洋放流管即開始辦理，分為陸上監測及海洋監測，目前正執行其八十五年度及八十六年度合約之監測，監測工作完全依照行政院核定發佈之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所規定之項目及頻率，並依規定送行政院環保署審查，爾後仍會持續辦理。至於如何建立客觀公正的監測小組來監測之？由於目前合約將執行至八十六年六月止，故擬自八十七年度起比照核電廠附近海域崎型魚調查監測模式，由地方人士代表及執行單位推薦專家學者組成鑑定小組，調查結果由鑑定小組審核。

八二七

質詢日期：85年5月3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工處

題　　目：海洋放流管於何時開工？依合約規定應於何時以前完工？歷次展延各幾天？最後展延到何時？迄今完工百分比為何？何時可以全部完工？